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麗華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1  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322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函、內政部公告各1份  
(41198182\_1153032265\_1\_ATTACH1.pdf、41198182\_1153032265\_1\_ATTACH2.pdf、41198182\_1153032265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請各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1月9日北市地權字第11501005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公告繼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